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开发、经营项目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被担保对象应当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 王力 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与荣盛建设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议的 2024 年与荣盛建设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是审慎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情况。

4、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 王力 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荣盛建设及其下属控制公司进行借款，荣盛控股及荣盛建设本着全力支持公司发展的原则，经过与公司友好协商，按照其资金成本确定了本次借款的交易价格。同时参照了 2024 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本次借款的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符合公司 2024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邹家立、刘晓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玉民 王力 金文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